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89號

債權人 仁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聶文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